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9年2月17日 108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年3月3日 108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4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教師，應依校、院規定時間，向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 第三條** 本學程教師升等之申請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究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學程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其計分比率如下：
- 一、學術研究：學術研究佔總分的 70%，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20%，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
 - 二、教學研究：教學研究佔總分的 50%，教學績效佔總分的 40%，服務成績佔總分的 10%。
- 三項加總合計應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以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依「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 第六條** 教師升等申請案須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前項初審及複審作業程序、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須經學程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初審結果如需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初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